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市政办〔2021〕1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《晋城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 年立法计划

为增强我市政府立法工作的计划性、科学性,提高立法质量,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2021 年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,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,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,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要求,针对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开展立法,为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2021 年市人民政府立法项目

(一) 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

《晋城市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(草案)》(责任单位:市水务局)

《晋城市延河泉、三姑泉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(草案)》(责任单位:市水务局)

《晋城市农村自建房屋质量管理办法(草案)》(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)

(二) 市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草案项目

1. 正式项目

《晋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(草案)》(责任单位:市城市管理局)

《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(草案)》(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)

2. 预备项目

《晋城市城市防洪排涝建设管理办法(草案)》(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)

3. 调研项目

《晋城市城镇排水管理办法(草案)》(责任单位:市住建局)

三、具体要求

(一) 强化起草责任。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立法工作,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落实人员和经费,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,确保目标明确、计划科学、责任到人。

(二) 确保立法质量。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,深入开展调研、找准行政管理重点难点问题,严格按照相关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规范进行文本起草,确保制度设计科学、表述精准规范。

(三) 扩大公众参与。列入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,有关单位要通过专家论证会、立法调研座谈会、行政相对人征求意见会等形式,不断加强公众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,切实推进民主立法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，各大中型企业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5月9日印发
